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11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7 月 6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将从 2020 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0 年 6 月 23 日~2020 年 7 月 6 日

本期案例：9 个

目 录

案例 1: 苹果公司与国知局等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4
案例 2: 文摘公司与资讯公司商标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5
案例 3: OPPO 与中美丽臣公司等商标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8
案例 4: 普利司通与水浒轮胎等商标权侵权案	9
案例 5: 雷允上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商标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11
案例 6: 爱奇艺与京仪大酒店著作权侵权案	13
案例 7: 优酷与上海宽娱著作权侵权案	14
案例 8: 《小跳蛙》权利人与《中国新声代》制片者等著作权侵权案	16
案例 9: 麒麟童公司与斗鱼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17

专利类

专利行政纠纷

案例 1：苹果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智臻公司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17）最高法行再 34 号
- 再审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上海智臻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
- 案由：发明专利无效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上海智臻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臻公司）是专利号为 200410053749.9、名称为“一种聊天机器人系统”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2012 年 6 月，智臻公司以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苹果公司）在其 iPhone 中使用的 siri 程序侵犯涉案专利为由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对此，苹果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向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针对涉案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3 年 9 月 3 日作出第 21307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维持涉案专利有效。苹果公司不服被诉决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被诉决定。一审法院经审理，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判决维持被诉决定（以下简称一审判决）。苹果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审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及被诉决定。二审法院经审理，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撤销被诉决定，责令专利复审委员会就涉案专利重新作出无效宣告审查决定（以下简称二审判决）。智臻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确认案件争议焦点为：（一）涉案专利的说明书是否充分公开，权利要求 1、9 是否缺

少必要技术特征，权利要求 1、9-11 是否能够得到说明书支持，以及权利要求 1、9、11 是否清楚；（二）权利要求 1、3-8 是否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最高人民法院在判断说明书是否充分公开技术特征“游戏服务器”（以下简称“诉争特征”）时认为，结合涉案专利的记载和现有技术的状况，诉争特征不是涉案专利区别于现有技术的技术特征，故说明书对于涉及诉争特征的技术方案可以不作详细描述。并且，结合涉案专利的专利文件和审查档案，涉案专利的游戏服务器的功能是通过格式化语句调用现有的成熟的游戏模块来实现的，故权利要求 1、9、11 中的技术特征“根据区分结果将该用户语句转发至相应的服务器”和“格式化语句和自然语言”是清楚的。最高人民法院对于争议焦点（一）中的其余问题，赞同被诉决定和一审判决中的相关认定。对于争议焦点（二），最高人民法院认为附件 1 没有公开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过滤器及其相关功能，也不存在相应技术启示，并且附件 2 也没有公开权利要求 1 与附件 1 的区别技术特征，苹果公司亦未举证证明该区别技术特征是公知常识，故权利要求 1、3-8 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据此，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撤销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 **裁判规则：**在判断专利说明书对于某技术特征是否充分公开时，需要判断该技术特征是否属于涉案专利区别于现有技术的技术特征，对此应当结合涉案专利的记载和现有技术的状况予以综合确定，而不应仅以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自认的区别技术特征为判断标准。若该技术特征属于涉案专利区别于现有技术的技术特征，则专利说明书中应当作出详细描述，以满足说明书充分公开的要求；若该技术特征不属于涉案专利区别于现有技术的技术特征，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基于其所具备的知识和能力，通过检索现有技术即可实现，则专利说明书中可以不对该技术特征给出详细描述和具体指引。

商标类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2：文摘公司与资讯公司商标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17）最高法民再 106 号
- **抗诉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 **申诉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世界经理人文摘有限公司
- **被申诉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世界经理人资讯有限公司、上海领袖广告有限公司
- **被申诉人（一审被告）：**丁海森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商业媒介公司是第 1093985 号“世界经理人文摘 World Executive’s Digest”、第 3226295 号“世界经理人”注册商标（以下统称涉案商标）权利人，涉案商标都核定使用在第 16 类杂志等商品上。商业媒介公司与世界经理人文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摘公司）签订了《商标许可协议》，授权文摘公司单独提起涉案商标诉讼。世界经理人资讯公司（以下简称资讯公司）负责《世界经理人週刊》杂志（以下简称涉案杂志）的编辑和发行工作，上海领袖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袖公司）负责涉案杂志广告的策划和发布工作，丁海森是上述两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且担任涉案杂志的总编辑。文摘公司认为资讯公司、领袖公司、丁海森在其出版发行的涉案杂志上使用“世界经理人”和“World Executive”标识，侵犯了涉案商标权，同时构成不正当竞争。文摘公司起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请求判令资讯公司、领袖公司、丁海森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连带赔偿损失 80 万。北京一中院经审理认为，领袖公司是涉案杂志的广告策划单位，丁海森是涉案杂志的总编辑及另两被告的法定代表人，不能认为

其所实施的行为即为出版及发行涉案杂志的行为。资讯公司的行为属于在相同商品上使用近似商标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且在依据《商标法》已足以制止被控侵权行为的情况下，不必再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诚实信用条款。北京一中院据此判决资讯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30 万元、合理支出 1 万元。资讯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

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世界经理人”本身具有较强固有含义，从而弱化了其作为商标的显著性，资讯公司的杂志名称为《世界经理人週刊》，相关公众能够将其与涉案商标区别开来，不构成对文摘公司商标的侵害。北京高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文摘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院）申请再审，最高法院指令北京高院再审。北京高院再审后认同之前二审判决的认定，故维持二审判决。

文摘公司不服再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最高检）申诉，最高检向最高法院提出抗诉。最高法院提审后认为，经过文摘公司的长期使用，“世界经理人”标志实际上已经具有了作为商标应有的显著性，资讯公司在涉案杂志上突出使用“世界经理人”标志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故判决撤销再审、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 裁判规则：

1. 商标显著性的判断应该基于商标整体，并在该商标与其所使用的商品的联系中予以考虑。商标标志中虽然含有与其所使用的商品的特点相关的描述性元素，其固有显著性不强，但该商标整体或者经过使用使得相关公众能够以其识别商品来源的，应当认定其具有显著性。
2. 商标的显著性可能随着实际使用情况发生变化。固有显著性较弱的商标完全可以经过实际使用增强其来源识别作用，因而增强其显著性。即便是仅有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或者仅直接表示商品特点的标志，依然可以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

3. 对于描述性用语的正当使用应该限于说明或客观描述商品特点，以善意方式在必要范围内使用，且不应导致相关公众将其视为商标而导致来源混淆。



世界经理人

涉案商标

案例 3：OPPO 与中美丽臣公司等商标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 原告：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被告：佛山市顺德区中美丽臣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中超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OPPO 公司）是第 4571222 号“OPPO”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涉案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9 类手提无线电话机等商品上。OPPO 公司认为，佛山市顺德区中美丽臣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丽臣公司）在智能热水器商品及宣传中使用第 4837942 号、第 22579303 号及第 16431780 号“OPPO”商标（以下简称被诉商标）的行为侵害了已构成驰名的涉案商标，且中美丽臣公司的“泉天下力邀 OPPO 跨界联合”等宣传语构成虚假宣传，中山市中超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橡塑公司）许可中美丽臣公司使用被诉商标的行为构成共同侵权，遂起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商标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已经驰名，构成使用在智能手机商品上的驰名商标。第 4837942 号被诉商标核定使用在沐浴用设备等商品上，但中美丽臣公司超出该核定商品范围，将第 4837942 号被诉商标使用在热水器的上，不符合规范使用注册商标的要求。涉案商标核定使用的智能手机与热水器都是生活必需品，二者的相关受众基本重合，故中美丽臣公司在热水器的上使用第 4837942 号被诉商标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中美丽臣公司虽然规范使用了第

22579303 号及第 16431780 号被诉商标，但这两个被诉商标已被商评委宣告无效，无效理由之一是其侵害了 OPPO 公司在先的涉案商标权。因此，中美丽臣公司在热水器上使用第 22579303 号及第 16431780 号被诉商标的行为足以使相关公众认为其与涉案商标或 OPPO 公司存在特定联系，侵害了涉案商标权。中美丽臣公司在宣传语中使用涉案商标的行为同样侵害了涉案商标权，其应当承担停止侵权的责任中已包括了停止使用该宣传语，因此已无必要认定中美丽臣公司使用该宣传语的行为构成虚假宣传。中超橡塑公司明知第 4837942 号被诉商标在热水器等商品上的申请被驳回，仍然将该被诉商标许可中美丽臣公司在热水器上使用，并在网站中对被诉产品进行展示和招商加盟宣传，客观上促使了侵权行为发生，主观上具有明显恶意，构成共同侵权。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据此判决中美丽臣公司及中超橡塑公司停止侵权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100 万元。

■ 裁判规则：

1. 经营者超出注册商标核定商品范围使用注册商标标识的，属于不规范使用注册商标的行为，可以构成对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
2. 注册商标权利人明知其申请注册的商标可能与他人先权利产生冲突，仍许可侵权方使用该注册商标，在主观上具有恶意，客观上促使了侵权行为发生，应与侵权方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裁判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涉案商标	被诉商标
	

涉案商标与被诉商标

案例 4：普利司通与水浒轮胎等商标权侵权案

- 法院：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8）苏 05 民初 572 号
- **原告：**株式会社普利司通
- **被告：**梁山水浒轮胎有限公司、武进区湖塘丰民汽摩配件总汇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
- **案情简介：**株式会社普利司通（以下简称普利司通公司）是第 382697 号“普利司通”及第 1424390 号“BRIDGESTONE”商标（以下统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涉案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12 类轮胎（车辆用）等商品上。普利司通公司认为，梁山水浒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浒轮胎公司）及武进区湖塘丰民汽摩配件总汇（以下简称丰民汽配）在农用车轮胎、摩托车轮胎商品上使用“福力思通”、“FULISITONG”标识（以下简称被诉标识）侵害了其对涉案商标享有的商标权，起诉至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请求判令二被告停止侵权，并由水浒轮胎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3,291,343 元，丰民汽配在 1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等。苏州中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水浒轮胎公司在被诉侵权商品及其宣传中使用被诉标识的行为属于未经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涉案商标相近似的标识，且容易导致混淆，构成对涉案商标的侵害。其次，水浒轮胎公司曾申请注册“FULISITONG 福力思通”商标，但该商标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已被商评委认定与涉案商标构成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不予注册。在之后的行政诉讼中，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均明确“FULISITONG 福力思通”商标与涉案商标使用在车辆轮胎等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容易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但水浒轮胎公司仍继续使用被诉标识，并继续在第 12 类汽车轮胎等商品上申请注册相同标识，因此，水浒轮胎公司主观具有恶意，在确定侵权赔偿数额时，可施以惩罚性赔偿。最后，丰民汽配作为专业从事轮胎批发、销售的经营者且在对外提供的名片上印有“普利司通”字样，应当知晓涉案商标的知名度，对与涉案商标构成高度近似的被诉标识应当提高警惕并负有审查水浒轮胎公司使用被诉标识的合法依据的义务，但丰民汽配在被诉标识的注册申请被驳回后仍继续销售被诉侵权产品，主观具有过错，因此丰民汽配的合法来源抗辩不成立。苏州中院据此判决水浒轮胎公司及丰民汽配停止

侵权，且水浒轮胎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3,291,343 元，丰民汽配在 1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裁判规则：

1. 在被诉标识已被生效行政判决确认为与涉案商标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容易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的情况下，经营者仍继续使用被诉标识可认定为其在主观上具有恶意，可通过惩罚性赔偿提高赔偿金额。
2. 专门从事特定商品销售的经营者应当知晓行业内相关品牌的知名度，并应对其所销售商品的来源负有更高的审查义务。如果该经营者未履行其所负有的审查义务，主观上具有过错，客观上扩大了侵权行为的影响范围，则其有关合法来源的抗辩不能成立，并就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涉案商标	被诉标识
	
	

涉案商标与被诉标识

商标行政纠纷

案例 5：雷允上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商标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原告：雷允上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第三人：**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集团有限公司
- **案由：**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雷允上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允上药业）是第 11987639 号“雷允上”商标和第 11987640 号“雷允上及图”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的商标权人。诉争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35 类药品零售或批发等服务上。针对诉争商标，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雷允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诉争商标构成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商标的情形，据此裁定诉争商标无效。雷允上药业不服，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雷允上药业前身包含“雷允上制药厂”和“雷允上国营药店”两条发展脉络，而上海雷允上的前身由于历史、地理等原因，一直延续在“药品零售或批发”领域的发展。在诉争商标申请日之前，雷允上药业和上海雷允上均将“雷允上”作为核心标识长期在药品销售领域中使用，故现有市场格局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形成的善意共存。雷允上药业既有传承“雷允上”老字号的历史渊源，也有长期在药品零售服务上使用“雷允上”的事实，其申请注册诉争商标并无抢占他人商誉的主观意图，不属于《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之情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据此判决撤销被诉裁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
- **裁判规则：**在诉争商标申请注册之前，经营者由于历史、地理等因素，均将与诉争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作为核心标识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服务上，且均已具有较大规模并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形成善意共存的局面，则其中一方经营者申请注册诉争商标并无抢占他人商誉的主观意图，不属于“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情形。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裁判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诉争商标

雷允上药业使用的商标	上海雷允上使用的商标
	

著作权类

案例 6：爱奇艺与京仪大酒店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0)京 73 民终 286 号
-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京仪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奇艺公司）享有《春娇救志明》（以下简称涉案电影）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爱奇艺公司认为北京京仪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仪酒店）未经许可在其运营管理的酒店客房中提供涉案电影的点播服务侵害了其对涉案电影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起诉至北京互联网法院，请求判令京仪酒店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 20 万元及合理费用 5205 元。北

京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京仪酒店通过局域网的形式在客房内向房客提供涉案电影的点播服务，房客可以通过该网络自行选择时间和地点去点播涉案电影，这种传播属于交互式传播，属于信息网络传播权控制的范围，京仪酒店未经许可实施该行为侵害了爱奇艺公司对涉案电影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北京互联网法院据此判决京仪酒店停止侵权，赔偿爱奇艺公司经济损失 4 万元及合理费用 2000 元。京仪酒店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京仪酒店未经许可，利用“智慧酒店服务系统”将涉案电影上传至其网络服务器中，使房客通过局域网自行选择时间和地点点播涉案电影的行为侵害了爱奇艺公司对涉案电影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酒店通过局域网提供电影作品的点播服务，使其房客可以在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取该电影作品的行为属于交互式传播电影作品，落入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控制范围。酒店未经许可实施该行为，侵害了电影作品著作权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涉案电影

案例 7：优酷与上海宽娱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
- 原告：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被告：**上海宽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酷公司）享有电影《我不是药神》（以下简称涉案电影）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网络用户未经许可在哔哩哔哩网站的“影视>影视剪辑”栏目中上传了涉案电影的纯音频（以下简称被诉音频），并将标题编辑为“【1080P】我不是药神 影视原声”。优酷公司认为，哔哩哔哩网站运营者上海宽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宽娱公司）侵害了其涉案电影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起诉至北京互联网法院，请求判令上海宽娱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32 万元。北京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被诉音频是涉案电影作品的完整伴音，该伴音属于涉案电影独创性表达的重要部分，并非公有领域的创作元素，传播被诉音频的行为仍然是对涉案电影作品进行信息网络传播的行为。此外，被诉音频提供的完整伴音，迎合了当下网络用户获取涉案电影的多元化需求，构成对涉案电影伴音加画面的传统传播形式的实质性替代，网络用户未经许可使用被诉音频必然会对涉案电影的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其次，被诉音频是具有极高知名度的涉案电影的完整原声，在涉案电影正值热播期间，上海宽娱公司应当知晓被诉音频是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上传至网站。被诉音频时长近两小时，不仅标题中包含了涉案电影的完整名称，而且位于涉案电影名称搜索结果的第一位。显然，上海宽娱公司应当知晓被诉音频在网站传播。因此，上海宽娱公司未尽到相应注意义务，构成帮助侵权。北京互联网法院据此判决上海宽娱公司赔偿优酷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65,000 元。
- **裁判规则：**
 1. 信息网络传播权控制的“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行为，不应仅理解为向公众提供的是完整的作品，只要是使用了作品中具有独创性表达的部分，均在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控制范围之内。
 2. 电影中的伴音是电影作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包含了导演、录音、剪辑等多环节创作活动的成果，属于电影作品独创性表达的重要部分。未经许可，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电影作品的完整伴音，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

间和地点获得该伴音，构成对电影作品伴音加画面的传统传播形式的实质性替代，侵害了电影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3. 提供影视作品并可进行分类、检索的网络服务提供者通常应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基于相关影视作品的知名度，如果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知晓侵权行为的存在，但其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的，则在主观上存在过错，客观上扩大了侵权视频或音频的传播范围，构成帮助侵权，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裁判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涉案电影

案例 8：《小跳蛙》权利人与《中国新声代》制片者等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
- 原告：A 公司
- 被告：B 公司、C 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A 公司经授权取得了歌曲《小跳蛙》（以下简称涉案歌曲）的信息网络传播权。B 公司在其录制的综艺节目《中国新声代》第五季（以下简称被诉综艺节目）中由他人演唱了该歌曲，并将该综艺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给了 C 公司。C 公司在其运营的网络平台在线传播该综艺节目的花絮视频，时长 2 分 28

秒，其中包含涉案歌曲。A 公司以 B 公司及 C 公司侵害了其对涉案歌曲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由起诉至北京互联网法院，请求判令 B、C 公司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0 万元。北京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B 公司通过其母公司自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取得了涉案歌曲的广播权、复制权及表演权，有权在涉诉综艺节目中使用涉案歌曲。B 公司摄制的涉诉综艺节目影像具有独创性，构成类电作品，B 公司作为制片者对该综艺节目享有著作权。因此，B 公司有权将涉诉综艺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给 C 公司。C 公司使用涉诉综艺节目只需取得 B 公司的许可，不需要同时取得涉案节目中可以单独构成作品的著作权人的许可。因此，B 公司及 C 公司未侵害涉案歌曲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北京互联网法院据此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

1. 综艺节目的影像如果凝聚了导演、演员、编剧等人员的创造性劳动，在镜头切换、画面选择拍摄、场景、后期剪辑等方面体现了创作者的选择与判断，具有独创性，则构成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制片者对该综艺节目在整体上享有著作权。
2. 他人无论是使用构成类电作品的综艺节目的完整内容还是只使用其中的片段，其只需取得该综艺节目制片者的许可，不需要同时取得综艺节目中可以单独构成作品的其他著作权人的许可。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裁判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案例 9：麒麟童公司与斗鱼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
- **原告：**北京麒麟童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 **被告：**武汉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麒麟童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麒麟童公司）享有歌曲《小跳蛙》（以下简称涉案歌曲）的著作权中的财产权。麒麟童公司认为武汉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斗鱼公司）的 12 位签约主播未经授权在线直播涉案歌曲的行为侵害了其对涉案歌曲享有的表演权及其他权利，起诉至北京互联网法院，请求判令斗鱼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13 万元。北京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表演权控制的是以“活体表演”或“机械表演”形式进行公开传播的行为，并非只要对作品进行了表演就一定落入表演权的控制范围。区分表演权及其他权利的关键取决于传播运用的途径和技术手段，因此，在直播间中表演并通过网络进行公开播送的行为，应纳入《著作权法》第十条第（十七）项规定的其他权利的控制范围，而非表演权的控制范围。其次，斗鱼公司虽然设置了侵权投诉渠道，但对于瞬时发生的直播侵权行为，事后侵权投诉难以发挥制止侵权的作用。斗鱼公司应当意识到被诉直播行为侵权可能性较大，但未采取与其获益相匹配的预防侵权措施，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主观上存在过错，构成侵权。北京互联网法院据此判决斗鱼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4.94 万元。

- **裁判规则：**

1. 主播在直播平台演唱歌曲是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实时提供音乐作品的行为，属于《著作权法》第十条第（十七）项规定的其他权利的控制范围。主播未经许可实施该行为，侵害了音乐作品著作权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 直播平台经营者应当对侵权可能性较大的直播行为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仅通过设置事后侵权投诉渠道难以制止瞬时发生的直播侵权行为，直播平台经营者如果没有采取与其获益相匹配的预防侵权措施，则属于主观上存在过错，应当对侵权行为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裁判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